

# 共青团云南省委

---

## 关于做好命名2019—2020年度 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团委：

2019年以来，按照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创建工作部署，各州（市）相关系统基层单位紧密结合自身职能，围绕维护青少年权益、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积极开展工作，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。

根据全国创建“青少年维权岗”活动领导小组《关于命名2019—2020年度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的通知》（中青明电〔2021〕23号）要求，经各州（市）推荐、资格审核、行业系统复审、公示等程序，我省共有10家单位被全国创建“青少年维权岗”活动领导小组命名为2019—2020年度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。

希望被命名的单位再接再厉，深入贯彻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围绕创新社会治理和平安云南建设整体部署，贯彻实施好《云南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（2018—2025年）》有关工作措施，认真总结创建活动中好的经验做法，进一步建立完善长效机制，不断取得新的成绩。下一步，团省委将推动各基层单位以先进典型为榜样，进一步规范创建活动，加强督促指导、丰富工作载体、拓展工作

领域，依法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，共同促进青少年成长发展。

附件：2019—2020年度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名单



附件

2019—2020年度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名单  
(共10家)

- 1.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
- 2.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检察院
- 3.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检察院心苗工作室
- 4.云南省保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
- 5.云南省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金龙派出所
- 6.云南省巧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- 7.云南省曲靖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
- 8.云南省昭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科
- 9.北京大成(昆明)律师事务所团支部
- 10.云南省大理州人民医院团委